**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62号

当事人：广州市八沙元艺电镀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首饰加工生产项目，主要从事金银首饰加工生产，现有员工40人，2020年营业额为1356万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丙酮及天那水作为清洗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金、银）→酸洗→电镀→烘干→成品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含丙酮和天那水废液、废丙酮包装铁桶、废天那水包装铁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丙酮和天那水废液（废物类别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废丙酮包装铁桶、废天那水包装铁桶（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

2021年3月22日、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当事人将废丙酮包装铁桶、废天那水包装铁桶提供给广州市峻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约0.256吨。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当事人将约0.8吨含丙酮和天那水废液、约0.176吨废丙酮包装铁桶和废天那水包装铁桶提供给广州市峻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约0.976吨。经查，广州市峻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危废处理报价》、《空桶退还协议》、广州市峻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处理案涉危险废物的情况说明、《广州市八沙元艺电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丙酮购买备案证明表》、《广州市八沙元艺电镀厂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丙酮及天那水使用情况说明》、丙酮和天那水购买发票、送货单及验收入库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8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年10月14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一、我司承认贵局所认定的我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犯的错误，但我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自行停业整顿。二、我司因未及时学习政府新的环保政策、经验不足等，认为广州市峻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和经验回收、处理其生产的产品废料，我司因疏忽盲目同意了峻生公司提出的可以代为回收丙酮、天那水废包装桶的要求。三、我司认为罚款偏高，我司难以承担。”

经审查，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针对当事人于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3.4.3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伍万元整）。

针对当事人于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3.6.4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0万元（陆拾万元整）。

综上，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65万元（陆拾伍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